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□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調查表

113 年度 ■新申請 微型保險被保險人_____；受益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,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申請人簽章_____

☐複查 ☐本案同意維持原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☐本案需更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(需另填加保書) ☐本案自願放棄加保權益☐戶內無加保對象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文件備齊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補件日期：第1次____年____月____日；第2次____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、新村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街_____號____樓之_____ 實住地址：☐同左_____

居住狀況：☐自有住宅 ☐租賃(每月租金_____元) 機構安置☐自費☐公費_____ ☐醫療院所_____ ☐其他_____

☐借住(☐直系親屬 ☐非直系親屬 ☐朋友，房屋所有人姓名：_____、國民身分證統編：_____、電話：_____)

身 份：☐一般☐平地原住民 ☐山地原住民 ☐榮民(領取院外就養金☐是，領取_____元☐否) ☐其他地區移民 ☐其他_____

☐是 ☐否 單親家庭(育有18歲以下子女) ☐是 ☐否 有外籍配偶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口 號	不 計 人 口	身 份	列 冊 (申 領 者)	稱 謂	姓 名	出 生			足 婚 齡 姻	職 業		健 康		收 入 項 目 (每 月) 單 位：新 台 幣 元						動 產 (一年) 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投資之合計	不 動 產 全 家 人 口 之 土 地、房 屋 合 計	郵 政 劃 撥 局 帳 號		
					身 分 證 字 號	年	月	日		無 (原因)	有 (請註明)	疾 病	障 別 等 級	工 作 收 入	利 息 收 入	退 休 俸、院 外 就 養 金	其 他 收 入 (租賃所得、營利所得等)	其 他 津 貼	小 計					
1						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☐ 輕 ☐ 中 ☐ 重 ☐ 極重									房	
										土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☐ 輕 ☐ 中 ☐ 重 ☐ 極重									房	
										土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☐ 輕 ☐ 中 ☐ 重 ☐ 極重									房	
										土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☐ 輕 ☐ 中 ☐ 重 ☐ 極重									房	
										土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☐ 輕 ☐ 中 ☐ 重 ☐ 極重									房	
										土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☐ 輕 ☐ 中 ☐ 重 ☐ 極重									房	
										土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☐ 輕 ☐ 中 ☐ 重 ☐ 極重									房	
										土														
	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浮貼)											小計												

本人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，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均是真實無誤，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。以上所載人口、收入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並同意或授權主管機關如有審核之必要，可(協助)調查本人及家屬戶籍、財產、所得、稅籍及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。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 _____ 委託代理人：_____ 簽章 _____

接受調查人：_____ 簽章 _____

參、核計結果

審核項目	審核結果	複審結果	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=_____元 有工作能力人數/全家人口數比： _____ 全家每月總收入/全戶家庭總收入上限： _____ 全戶動產/全家動產上限比： _____ 全戶不動產/全戶不動產上限比： _____/_____
全家人口數/有工作能力人數	全家 人 /能力 人	全家 人 /能力 人	
全家每月總收入/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_____/_____元	_____/_____元	
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年)	_____元	_____元	
動產(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投資)(年)	_____元	_____元	
不動產(土地 筆、房屋 筆)	_____元	_____元	

肆、調查意見(請敘明)

請簡述案家成員生活近況，特殊需求及建議事項 _____ 2. 是否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前配、其他直系親屬☐是_____ ☐否

1. 是否實際居住戶籍地?☐是 ☐否 現居_____

3. 請簡述家庭人口健康、工作狀況、親友支援及申請低收入戶主要原因。(請勾選) ☐照顧老人 ☐兒少浩繁 ☐身心障礙 ☐支持系統不足 ☐其他變故 _____

伍、區公所審核意見及簽章

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1. ☐ 不符合資格： ☐ 收入 ☐ 動產 ☐ 不動產 ☐ 其他 _____ 2. ☐ 符合第_____款低收入戶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。	1. ☐ 不符合資格： ☐ 收入 ☐ 動產 ☐ 不動產 ☐ 其他 _____ 2. ☐ 符合資格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 _____年_____月止。	1. ☐ 不符合資格： ☐ 收入 ☐ 動產 ☐ 不動產 ☐ 其他 _____ 2. ☐ 符合1.5倍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 ☐ 符合2.5倍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	1. ☐ 不符合資格： ☐ 收入 ☐ 動產 ☐ 不動產 ☐ 其他 _____ 2. ☐ 符合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	1. ☐ 不符合資格： ☐ 收入 ☐ 動產 ☐ 不動產 ☐ 其他 _____ 2. ☐ 符合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

區公所審核：里幹事_____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機關首長_____

陸、市府核定意見及簽章(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不符案、訪視案、申復案，身障生活補助訪視案、申復案須送府複審)

核定意見	1. 不符合 ☐ 低收入 ☐ 中低收入資格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 收入超過 ☐ 動產超過 ☐ 不動產超過 ☐ 無法實訪 ☐ 其他 _____ 2. 符合社會救助 ☐ 低收入戶第_____款 ☐ 中低收入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每月核發新臺幣_____元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備註： _____	承辦人		科長		機關首長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